飲食上的分別

壹 與飲食有關，潔淨之活物的種類：

一 分蹄、倒嚼的走獸(利十一2～3)，表徵在行動上有分別，並接受神的話，反覆思想的人。

二 有鰭有鱗的水族(利十一9)，表徵能在世界中自由行動，同時能抗拒其影響的人。

三 有翅能飛，喫生命種子為食物供應的鳥類(參利十一13，19)，表徵能在離開世界、且超脫世界的生命中生活行動，並以生命的事物為生命供應的人。

四 有翅膀，並有帶節的腿在腳上頭，在地上跳的昆蟲(利十一21～22)，表徵能在超脫世界的生命中生活行動，並能保守自己脫開世界的人。

貳 與飲食有關，不潔淨之活物的種類：

一 不分蹄的走獸以及用腳掌行走的走獸(利十一4～8上，26上，27上)，表徵在行動上沒有分別的人，以及行動沒有完全分別清楚的人。

二 沒有鰭沒有鱗的水族(利十一10～12)，表徵在世界裏不能自由行動，同時無法抗拒其影響的人。這樣的人沒有力量抗拒犯罪世界的影響。

三 喫肉和屍體為食物供應的鳥類(利十一13～19)，表徵在生活中接觸死亡的人。他們喫的時候就接觸死亡。我們越接觸這些在屬靈上滿了死亡的人，就越被死亡所玷污。我們若接觸這樣的人，就會被屬靈的死亡所充滿。

四 用四腳爬行的昆蟲(利十一20，23～24上)，表徵生活在地上，無法保守自己脫開世界的人。他們只能在地上爬行，因為他們沒有能力高飛超脫世界。

五 在地上爬行，或用肚子行走，或用四足行走之物，或一切多足，在地上爬行的爬物(利十一29～31上，41～44)，表徵撒但連同一切邪靈和污鬼，充滿撒但的人，接觸邪靈和污鬼的人，以及活在世界裏，與世界密不可分，無法使自己與世界切斷的人。【摘錄自利未記生命讀經第三十六篇】

禁戒死亡

壹 我們的喫，乃是一件生命與死亡的事：

一切死的都是不潔淨的，死比罪更玷污人、更可憎。

貳 從死的玷污得潔淨：

一 被動物屍體玷污的人，要洗衣服(利十一25，28上，40)。這表徵死的玷污應當從我們日常生活中的行為上被潔淨。

二 任何動物的屍體掉在甚麼東西上，這東西必不潔淨，凡因此而受玷污之物要在水中洗淨(利十一32)。這表徵死的玷污應當藉着生命的靈被洗淨。

三 任何動物的屍體掉到瓦器裏，或掉在爐子或鍋臺上，這些東西就不潔淨，必要打破(利十一33，35)。這表徵我們天然的人如同器皿，既在日常生活中被死玷污，就該破碎。三十三節的瓦器，表徵我們天然的人，我們的所是，我們的己。我們天然的人乃是器皿；我們天然人的器皿，一旦在日常生活中受死所玷污，這器皿就該破碎。

四 屍體落在瓦器裏，瓦器中沾水的食物，並器皿中的飲料就不潔淨(利十一34)。這表徵被屬地的流摸着，或在日常生活中與屬地的流混雜的人，很容易被死的玷污所影響。我們若是屬世的，就很容易受死亡的事物所玷污。【摘錄自利未記生命讀經第三十七篇】